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34.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艳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专职负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春雷，注册会计师，201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13年，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行业、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预计投入的审计成本和行业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准。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